景德镇市直属学校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选岗考试考核办法

根据省教育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3号）精神，为做好市直学校省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选岗考试严谨有序、客观公正，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成立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编办、市财政四家部门领导组成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考核工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为确保考核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将从市教育局、人社局、市编办抽调专职纪检人员组成纪检监察小组全面参与考试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二、岗位确定

市教育局根据市直学校上报的当年教师补充计划，结合省教育厅反馈的本年度由市教育局接收的公费师范毕业生信息，会同市编办确定各个学校的岗位需求，组织公费师范毕业生进行考试和选岗。

 三、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将公费师范毕业生在校期间的考试成绩和选岗考试成绩汇总的方式进行排名。选岗考试以面试方式进行。

面试形式：无生试讲，时间为20分钟。重点考察面试人员课堂设计理念、教学内容处理、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运用、教学基本技能以及教学目标达成情况。

面试范围：本学科高中阶段对应的教材内容。

四、考试流程

1、面试实行统一封闭式管理。考生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同类岗位考生的面试顺序。

2、抽签结束之后，第一位考生进入备课室抽题。每个学科3道题，由评委在考前临时命制，并当场密封。考生就抽取的题目在备课室进行备课，撰写教案，所用教材由备课室统一提供。同一岗位的考生使用同一试题。考生备课时间控制在40分钟之内，由工作人员负责计时。所有考生按抽签顺序每间隔20分钟依次进入备课室。

3、考生完成备课后进入面试室。面试时只能向面试评委告知本人的抽签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透露或暗示本人的姓名等信息。每人试讲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面试室配有专职计时人员，面试满20分钟即提示考生离场、在外等候成绩。

4、面试实行当场评分。面试总成绩为100分，每组评委7人，每位评委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定其每一个测评要素的得分，并得出合计分数。计算总分时，分别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取其余五个分数的平均分为最后得分。每位考生在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场内纪检人员告知最后得分，并签字确认。

五、选岗方式

同类岗位的考生依据在校期间的考试成绩和选岗考试成绩汇总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岗。在校期间的考试成绩采用《江西师大公费师范生学业报告单》中的“平均T分数”。

六、考试纪律

为确保考试过程公平、公正，将从异地聘请面试评委，并对评委实行封闭式管理。每个面试组均配有一名纪检人员，全程监督考场命题、抽签、抽题、面试的各个环节。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任何通讯器材或违禁物品进入考场（考生进入候考室时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生在面试结束之后不得再进入候考室和备课室。